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聯絡人：陳怡婷 電話：(02) 2771-2171 轉 1166
傳真：(02) 8773-1579
E-Mail：ykuf55@ntut.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技專校院教資字第 4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技專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數位平臺整合第 3 次研商會議紀錄、附件二南區教學資源中心 1052100076 號函文、附件三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7009 號函文。

主旨：配合教育部辦理「全共享數位教材圖書館」之數位教材授權與平台分享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5 日「技專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數位平臺整合第 3 次研商會議」議決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依據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05 年 8 月 22 日應用科大副字第 1052100076 號函文，詳如附件二。
- 三、中心考量夥伴學校 98-104 年度相關多媒體檔案，若因年代久遠已不可考，或檔案格式不盡與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提出之格式相容；故於 105 年 9 月 7 日函文請示教育部以爭取緩衝時間。
- 四、依據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27009 號函文回覆，詳如附件三；請各夥伴學校依據決議之檔案規定格式及簽署授權同意書，並上傳計畫之數位教材。

正本：臺北科技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商業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戲曲學院、大華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致理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慈濟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大學(台北校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北區教學資源中心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陳浩

電 話：02-7736-5863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50100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1份(ATTCH2 A095N0000Q0000000_0100303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7月15日召開「技專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數位平臺整合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技專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數位平臺整合第 3 次研商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8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馬司長湘萍(謝科長麗君(代))	紀錄	陳浩
出席人員	陳館長英一、陳助理怡婷、楊助理蓀薇、巫主任銘昌、 翁組長敏修、蔡助理宗諭、吳主任淑敏、龔助理琳晏、 許助理瑞鴻、歐陽助理毅、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科 員浩		
列席人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張助理名君		
請假人員	本部技術職業教育司王副司長明源、朱專門委員玉葉、 林助理佳芬、余教務長政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技專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數位平臺相關推動工作項目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中心說明平臺相關推動工作項目進度，如無法按原訂規劃進行，則請說明因應措施與預計辦理時程。

決議：

- 一、有關「全共享數位教材圖書館」數位教材相關規定，請南區中心發文提供北區及中區，並訂定 SOP。
- 二、有關南區現行教材授權同意書相關規定，請中區與南區再行研商，必要時得予修改。
- 三、中區「中區醫護教育專業網路平臺」所提供之教材請併入「全共享數位教材圖書館」。
- 四、南區「證照考照資訊及題庫平臺」所提供之 71 項技術士證照考照資

訊，僅有 6 項為業界所需，請停止維運並關閉平臺。

五、南區「產學合作媒合交流平臺」與教學之關聯性較低，請停止維運並關閉平臺，網站資源請移至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網站。

六、北區「二手教科書平臺」因需匯入各校學生資料，如整合中區及南區則需彙整逾 100 萬名學生資料，工程及維運工作過於浩大，故仍維持現行運作。

七、請各區於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前 email 業務單位，提供各項題庫(包括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之歷次辦理測驗(會考)時間、各區學生人數、報名人數、到考人數等說明。

八、請中區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前 email 業務單位，提出設計概論題庫之後續規劃。

九、本部將另行安排會議請各區報告共同科目題庫實際辦理情形。

十、第 4 次研商會議預計 105 年 8 月召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承辦人：龔琳晏
電話：07-3814526 #2215
傳真：
電子信箱：cgoffice01@kuas.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應用科大副字第1052100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資全共享數位教學平臺手冊0815.pdf、創用CC授權同意書.odt

主旨：有關「全共享數位教材圖書館」之數位教材授權與平台分享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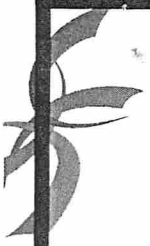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07月15日「技專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數位平臺整合第3次研商會議」議決辦理。
- 二、為達平臺整合與資源共享效益，有關「全共享數位教材圖書館」數位教材相關規定，由本中心訂定現行教材授權同意書與相關規定，請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與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依據規定格式簽署授權同意書並上傳數位教材。
- 三、依據會議議決，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中區醫護教育專業網路平臺」所提供之教材亦併入「全共享數位教材圖書館」平台。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副本：教育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校長 楊慶煜



教育部技職校院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授權同意書

一、契約雙方：

甲 方：

乙 方：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二、選擇授權類型：

☐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台灣授權條款(附件一)

線上授權條文: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3.0版台灣授權條款(附件二)

線上授權條文: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tw/legalcode>

三、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甲方同意其所有之_____著作(含影像、聲音、字幕、題目、教材、肖像權)採用上述勾選之授權條款，甲方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於開放式平台上(如 youtube 或其他開放式平台)以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或改作之方式利用本著作(包含網路上轉載、轉貼等)，皆需依勾選類型條款之條件利用，並標註教材資料來源為「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四、授權之注意事項：

甲方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同時亦不可撤銷。甲方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

五、擔保條款：

就上述之著作，甲方保證有權將其以創用 CC 授權釋出，並擔保乙方在遵循上述創用 CC 授權條款之條件的情況下，為上述經授權之行為，皆不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就乙方所生之損害或損失，負擔賠償責任。

甲 方(著作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台灣

授權條款

本著作（定義如下）係依據本「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Public License, 簡稱 CCPL 或「授權條款」）提供。本著作受到著作權法以及（或）其他相關法律的保護。禁止任何未經本條款授權或著作權法許可對本著作的使用。

當行使本授權條款就本著作所提供之任何權利時，您承諾並同意受本授權條款之拘束。如本授權條款被認為是契約時，您對這些條款及條件的承諾，是授權人授與您此處所定權利的前提。

1. 定義

- a. 「改用作品」指基於本著作，或基於本著作與其他先前存在之創作而來的著作，例如翻譯、修改、衍生著作、編曲或其他文學或藝術創作的變更、或錄音物或表演及視聽的修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本著作的角色變更、變形、修改，包含任何可辨認為源自原件的修改形式；但該著作如構成彙編時，則不屬於本授權條款目的下之改用作品。為避免疑義，為本授權條款之目的，當本著作是音樂著作、表演或錄音物時，將本著作依時間序列關係附著於動態影像之創作，視為改用作品。
- b. 「彙編」指文學或藝術創作的合集，例如百科全書及詩文選集，表演、錄音物或廣播，或除列舉於後述第1條第(g)項所列之著作以外的其他著作或保護標的。由於其內容之選擇與編排具有智慧創作性，且本著作於其中是以未經修改的完整形式，與一個或更多的作品，彼此間成為分離且獨立之著作，而共同彙集成的完整合集。為本授權條款之目的，構成彙編的著作，不會被視為改用作品（定義如上）。
- c. 「散布」指在適當情況下，藉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的方法，向公眾提供本著作或改用作品之原件及重製物。
- d. 「授權要素」指下列由授權人所選擇並標示在本授權條款標題的高層次授權屬性：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 e. 「授權人」指依據本授權條款提供本著作之個人或單位。
- f. 「原始著作人」指就文學或藝術創作而言，創作本著作之個人或單位；若無法辨識創作本著作之個人或單位，則指發行人；此外，(i)就表演而言，指演員、歌唱家、音樂家、舞蹈家以及表演、唱歌、演說、朗誦、演奏、表現、或以其他方式表演文學或藝術創作或民俗創作作品的其他人員；(ii)就錄音物而言，指製作人，即首次將表演的聲音或其他聲音固著於錄音物之自然人或法人。
- g. 「本著作」指依據本授權條款提供的文學及（或）藝術創作，包含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包含以數位形式）表達之文學、科學及藝術範圍之製作物，例如：書籍、小手冊及其他撰著；演講、演說、佈道及其他類似同性質之著作；戲劇著作或歌劇著作；舞蹈著作或默劇；含歌詞或不含歌詞之音樂作曲；電影著作及其他藉由與電影攝影技術類似之程序表達之同類著作；素描、繪畫、建築、雕塑、雕刻或版畫之著作；攝影著作及其他藉由與攝影技術類似之程序表達之同類著作；應用藝術著作；插圖、地圖、設計圖、草圖及地理、地形、建築或科學相關立體著作；表演；廣播；錄音物；和可受著作權保護的資料編輯；或不屬於文學或藝術創作的各式表演人或馬戲團表演人所表演的創作。
- h. 「您」指先前並未就本著作違反本授權條款，或曾違反本授權條款但已獲得授權人明示之許可得依據本授權條款行使權利，而依據本授權條款行使權利之個人或單位。
- i. 「公開演播」指公開口述本著作，及以任何方法或程序，包含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公開數位演播之方式，向公眾傳達上述公開口述內容；或以使公眾得從其各自選定之地點接收本著作之方式，向公眾提供本著作；或以任何方法或程序，包含公開數位演播之方式，對公眾演播本著作，及向公眾傳達上述演播內；或藉任何包含符號、聲音或影像之方式公開播送及再公開播送本著作。上述定義，包含但不限於我國著作權法所定義之「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口述」等。
- j.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2. 合理使用權。本授權條款無意減少、限制或約束任何和著作權無關的使用或依據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得主張著作權保護限制或例外之權利。

3. 授權。根據本授權條款之條款及條件，授權人授與您全球、免權利金、非專屬、永久的（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許可，就本著作行使如下述之權利：

- a. 重製本著作、將本著作收錄於一個或多個彙編之中、以及當收錄於彙編時重製本著作；
- b. 創作及重製改用作品，惟任何這類改用作品，包含任何媒介中的譯本，需採取合理方式清楚標示、區分或以其他方法指明本著作之原始版本已被變更。例如，翻譯時可標記「原著作已由英文翻譯成西班牙文」，或修改的地方可以標示「原著作已被修改」；
- c. 散布及公開演播本著作（包含收錄於彙編中之本著作）；及
- d. 散布及公開演播改用作品。

上述權利可以在所有不論已知或將來被發明出來之媒體以及格式上行使。上述權利包含為了在其他媒體以及格式上行使權利而作技術上必要修改的權利。所有未經授權人明示授與的權利，於此加以保留，包含但不限於第4條第(e)項中提到的權利。

4. 限制。第3條所授與之權利，需受到下述條款明確的限制及拘束：

- a. 唯有在遵守本授權條款的情況下，您方得散布或公開演播本著作。您必須在您散布或公開演播的每份重製物上，附上本授權條款複本或「統一資源識別符」(Uniform Resource Identifier)。您不得就本著作提出或加入任何條款，而限制本授權條款、或限制本著作的接受者行使依本授權條款所授與他的權利。您不得對本著作再授權。您必須在您散布或公開演播的每份本著作的重製物上，保留所有與本授權條款有關的注意事項以及免除保證責任聲明。當您散布或公開演播本著作，您不得使用任何有效的科技措施於本著作，而限制從您取得本著作的接受者，行使依本授權條款所授與他的權利。本項（第4條第(a)項）適用於被收錄在彙編的本著作，但並不要求彙編在本著作以外的部分也適用本授權條款。若您創作彙編，則應在收到任一授權人通知時，於實

際可行的範圍內，依其要求移除彙編中，如第4條第(d)項所定對於原始著作人及／或其指定第三人的表彰。若您創作改用作品，則應在收到任一授權人通知時，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依其要求移除改用作品中，如第4條第(d)項所定對於原始著作人及／或其指定第三人的表彰。

- b. 您唯有遵守以下各款，方得散布或公開演播改用作品：(i) 本授權條款；(ii) 與本授權條款具有相同授權要素的後續版本；(iii) 與本授權條款具有相同授權要素（的此版本或後續版本）之尚未本地化(unported)或任一司法管轄領域之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例如「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美國」版）（以上各款簡稱為「可適用的授權條款」）。您必須在您散布或公開演播的每份改用作品的重製物上，附上「可適用的授權條款」複本或統一資源識別符 (Uniform Resource Identifier)。您不得就改用作品提出或加入任何條款，而限制「可適用的授權條款」、或限制改用作品的接受者行使依「可適用的授權條款」所授與他的權利。您必須在您散布或公開演播的包含於改用作品中的每份本著作的重製物上，保留所有與「可適用的授權條款」有關的注意事項以及免除保證責任聲明。當您散布或公開演播改用作品，您不得使用任何有效的科技措施於改用作品，而限制從您取得改用作品的接受者，行使依「可適用的授權條款」所授與他的權利。本項（第4條第(b)項）適用於被收錄在彙編的改用作品，但並不要求彙編在改用作品以外的部分也適用「可適用的授權條款」。
- c. 您不得以主要為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的方式，行使依本授權條款第3條所授與之權利。以數位檔案分享或其他方式而以本著作交換其他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若該著作物的交換並無涉及任何金錢報酬之給付，則不應被認為是為意圖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
- d. 若您散布或公開演播本著作、改用作品或彙編，除非有依據第4條第(a)項之要求，否則您必須保留本著作所有的著作權聲明，且依您所使用的媒介或工具適當地提供下列資訊：(i) 若有提供原始著作人姓名（或筆名），則您應提供之，且（或）若原始著作人及（或）授權人，在授權人的著作權聲明、使用條款或藉由其他合理方式指定第三人（例如，贊助機構、出版者、期刊）為姓名標示的對象（「姓名標示對象」），則您應提供該第三人的姓名；(ii) 本著作名稱；(iii) 在合理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授權人所指定與本著作相關之統一資源識別符，除非該統一資源識別符並非連結至本著作的著作權聲明或與關於本著作之授權資訊；及(iv) 若為改用作品，則比照第3條第(b)項，必須註明在改用作品中使用了本著作（例如「原始著作人之本著作的法文譯本」、「依據原始著作人之原著作而改編的電影劇本」等）。本項（第4條第(d)項）所要求的表彰方式，可以任何合理的方法為之；但是在改用作品或彙編之情況，對改用作品或彙編全部有貢獻之作者若使用單一的表彰時，則本項所要求的表彰，最低程度應作為前述表彰之一部分，並至少與其他具有貢獻之作者的表彰方式同等明顯。當您依據本授權條款行使權利時，為避免疑義，除非另取得原始著作人、授權人及（或）姓名標示對象事前的書面同意，不然您僅得依本條上述所定之散布的目的來使用表彰，您不得默示或明示地主張或暗示，您本人或您對本著作之使用，與原始著作人、授權人及（或）姓名標示對象間有任何關聯、贊助或背書關係。

e. 為避免疑義：

您行使本授權條款所授與之權利，並非第4條第(c)項所允許之非商業使用或目的時，授權人保留由個人，或當授權人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稱為「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會員的情況下，透過該集體管理團體，向您收取權利金之權利。

f. 「著作人格權」在相關法律認可的範圍內不受影響且係不可拋棄的。

5. 保證條款與免除責任聲明

除非由本授權條款之當事人相互以書面表示同意，且在準據法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否則授權人是以現狀之基礎提供本著作，授權人未聲明或提供關於本著作之任何保證，無論明示或默示，無論是否為法律所規定，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有關本著作權利之擔保、可商業性、是否符合某特定之目的、未侵害他人權利、不具有潛在或其他之缺陷、正確性、或不論能否被發現之錯誤。有些司法管轄領域並不允許排除前述隱含保證，在此情況之下，前述之排除可能不適用於您。

6. 責任限制條款

除在相關法律所要求的範圍內，任何因本授權條款或本著作之使用所生之特殊的、附隨的、連帶的、懲罰性的、警告性的損害，授權人在法理上對您不負任何責任。縱授權人已經被告知發生此類損害的可能性時，亦同。

7. 終止條款

a. 若您違反本授權條款，本授權條款及其所授與之權利將自動終止。但依據本授權條款，而向您取得改用作品或彙編之個人或單位，若仍完全遵守該授權條款，則其取得之授

權不會隨之終止。本授權條款第1、2、5、6、7及8條，不因本授權條款之終止而失效。

- b.除前述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在本著作著作權存續期間內，此處之授權係屬永久。但授權人保留依不同授權條款釋出本著作或隨時停止散布本著作之權利，惟授權人的這類選擇，不得撤銷本授權條款（或任何其他依據本授權條款已授與或必須授與之授權），且本授權條款將會全部繼續有效，除非本授權條款依據上述規定而終止。

8. 其他事項

- a.當您散布或公開演播本著作或彙編時，授權人以相同於本授權條款所授與您的條款及條件，授權予接受者對本著作的權利。
- b.當您散布或公開演播本著作之改用作品時，授權人以相同於本授權條款所授與您的條款及條件，授權予接受者對本著作的權利。
- c.若本授權條款之任何條文依相關法律係屬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條款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不受影響，此類條文應在使其有效及可執行最小必要範圍內自動修改，不需當事人採取其他作為。
- d.除非系爭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簽名，本授權條款之任何條款或條文，皆不得被視為拋棄，及被視為是不違反的協議。
- e.本授權條款構成當事人關於授權本著作之全部協議。除此之外，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著作之認知、協議或表示。授權人不受任何出現在與您通訊間的附加條文所拘束。。本授權條款未經授權人及您相互的書面同意，不得修改。

Creative Commons 並非本授權條款之當事人，亦不為本著作提供任何保證。Creative Commons 在法理上不會對您或其他當事人負擔任何損害之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因本授權條款所生之一般的、特殊的、附隨的、連帶的損害。若 Creative Commons 在授權條款中明確地表示其為授權人，則應承擔授權人之所有權利與義務，不受前二句規定之限制。

除非是對公眾表明本著作依據 CCPL 授權之有限目的，否則 Creative Commons 並未授權任何一方在未事先取得 Creative Commons 書面同意下使用 Creative Commons 商標或任何與 Creative Commons 相關的商標或表徵。任何經允許之使用均必須符合 Creative Commons 當時的商標使用方針——該方針將於其網站公布或應要求而隨時提供。為避免疑義，此商標限制不構成本授權條款之一部分。

可經由 <http://creativecommons.org/> 與 Creative Commons 聯絡。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3.0 台灣

授權條款

本著作（定義如下）係依據本「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Public License, 簡稱 CCPL 或「授權條款」）提供。本著作受到著作權法以及（或）其他相關法律的保護。禁止任何未經本條款授權或著作權法許可對本著作的使用。

當行使本授權條款就本著作所提供之任何權利時，您承諾並同意受本授權條款之拘束。如本授權條款被認為是契約時，您對這些條款及條件的承諾，是授權人授與您此處所定權利的前提。

1. 定義

- a. 「改用作品」指基於本著作，或基於本著作與其他先前存在之創作而來的著作，例如翻譯、修改、衍生著作、編曲或其他文學或藝術創作的變更、或錄音物或表演及視聽的修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本著作的角色變更、變形、修改，包含任何可辨認為源自原件的修改形式；但該著作如構成彙編時，則不屬於本授權條款目的下之改用作品。為避免疑義，為本授權條款之目的，當本著作是音樂著作、表演或錄音物時，將本著作依時間序列關係附著於動態影像之創作，視為改用作品。
- b. 「彙編」指文學或藝術創作的合集，例如百科全書及詩文選集，表演、錄音物或廣播，或除列舉於後述第1條第(f)項所列之著作以外的其他著作或保護標的。由於其內容之選擇與編排具有智慧創作性，且本著作於其中是以未經修改的完整形式，與一個或更多的作品，彼此間成為分離且獨立之著作，而共同彙集成的完整合集。為本授權條款之目的，構成彙編的著作，不會被視為改用作品（定義如上）。
- c. 「散布」指在適當情況下，藉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的方法，向公眾提供本著作或改用作品之原件及重製物。
- d. 「授權人」指依據本授權條款提供本著作之個人或單位。
- e. 「原始著作人」指就文學或藝術創作而言，創作本著作之個人或單位；若無法辨識創作本著作之個人或單位，則指發行人；此外，(i)就表演而言，指演員、歌唱家、音樂家、舞蹈家以及表演、唱歌、演說、朗誦、演奏、表現、或以其他方式表演文學或藝術創作或民俗創作作品的其他人員；(ii)就錄音物而言，指製作人，即首次將表演的聲音或其他聲音固著於錄音物之自然人或法人。
- f. 「本著作」指依據本授權條款提供的文學及（或）藝術創作，包含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包含以數位形式）表達之文學、科學及藝術範圍之製作物，例如：書籍、小手冊及其他撰著；演講、演說、佈道及其他類似同性質之著作；戲劇著作或歌劇著作；舞蹈著作或默劇；含歌詞或不含歌詞之音樂作曲；電影著作及其他藉由與電影攝影技術類似之程序表達之同類著作；素描、繪畫、建築、雕塑、雕刻或版畫之著作；攝影著作及其他藉由與攝影技術類似之程序表達之同類著作；應用藝術著作；插圖、地圖、設計圖、草圖及地理、地形、建築或科學相關立體著作；表演；廣播；錄音物；和可受著作權保護的資料編輯；或不屬於文學或藝術創作的各式表演人或馬戲團表演人所表演的創作。
- g. 「您」指先前並未就本著作違反本授權條款，或曾違反本授權條款但已獲得授權人明示之許可得依據本授權條款行使權利，而依據本授權條款行使權利之個人或單位。

- h. 「公開演播」指公開口述本著作，及以任何方法或程序，包含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公開數位演播之方式，向公眾傳達上述公開口述內容；或以使公眾得從其各自選定之地點接收本著作之方式，向公眾提供本著作；或以任何方法或程序，包含公開數位演播之方式，對公眾演播本著作，及向公眾傳達上述演播內；或藉任何包含符號、聲音或影像之方式公開播送及再公開播送本著作。上述定義，包含但不限於我國著作權法所定義之「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口述」等。
- i.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2. 合理使用權：本授權條款無意減少、限制或約束任何和著作權無關的使用或依據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得主張著作權保護限制或例外之權利。
3. 授權：根據本授權條款之條款及條件，授權人授與您全球、免權利金、非專屬、永久的（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許可，就本著作行使如下述之權利：
- a. 重製本著作、將本著作收錄於一個或多個彙編之中、以及當收錄於彙編時重製本著作；
- b. 散布及公開演播本著作（包含收錄於彙編中之本著作）；及

上述權利可以在所有不論已知或將來被發明出來之媒體以及格式上行使。上述權利包含為了在其他媒體以及格式上行使權利而作技術上必要修改的權利，但除此之外，您沒有權利製作改用作品。所有未經授權人明示授與的權利，於此加以保留，包含但不限於第4條第(d)項中提到的權利。

4. 限制：第3條所授與之權利，需受到下述條款明確的限制及拘束：

- a. 唯有在遵守本授權條款的情況下，您方得散布或公開演播本著作。您必須在您散布或公開演播的每份重製物上，附上本授權條款複本或「統一資源識別符」(Uniform Resource Identifier)。您不得就本著作提出或加入任何條款，而限制本授權條款、或限制本著作的接受者行使依本授權條款所授與他的權利。您不得對本著作再授權。您必須在您散布或公開演播的每份本著作的重製物上，保留所有與本授權條款有關的注意事項以及免除保證責任聲明。當您散布或公開演播本著作，您不得使用任何有效的科技措施於本著作，而限制從您取得本著作的接受者，行使依本授權條款所授與他的權利。本項（第4條第(a)項）適用於被收錄在彙編的本著作，但並不要求彙編在本著作以外的部分也適用本授權條款。若您創作彙編，則應在收到任一授權人通知時，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依其要求移除彙編中，如第4條第(c)項所定對於原始著作人及／或其指定第三人的表彰。
- b. 您不得以主要為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的方式，行使依本授權條款第3條所授與之權利。以數位檔案分享或其他方式而以本著作交換其他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若該著作物的交換並無涉及任何金錢報酬之給付，則不應被認為是為意圖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
- c. 若您散布或公開演播本著作或彙編，除非有依據第4條第(a)項之要求，否則您必須保留本著作所有的著作權聲明，且依您所使用的媒介或工具適當地提供下列資訊：(i) 若有提供原始著作人姓名（或筆名），則您應提供之，且（或）若原始著作人及（或）授權人，在授權人的著作權聲明、使用條款或藉由其他合理方式指定第三人（例如，贊助機構、出版者、期刊）為姓名標示的對象（「姓名標示對象」），則您應提供該第三人的姓名；(ii) 本著作名稱；(iii) 在合理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授

權人所指定與本著作相關之統一資源識別符，除非該統一資源識別符並非連結至本著作的著作權聲明或與關於本著作之授權資訊。本項（第4條第(c)項）所要求的表彰方式，可以任何合理的方法為之；但是在彙編之情況，對彙編全部有貢獻之作者若使用單一的表彰時，則本項所要求的表彰，最低程度應作為前述表彰之一部分，並至少與其他具有貢獻之作者的表彰方式同等明顯。當您依據本授權條款行使權利時，為避免疑義，除非另取得原始著作人、授權人及（或）姓名標示對象事前的書面同意，不然您僅得依本條上述所定之散布的目的來使用表彰，您不得默示或明示地主張或暗示，您本人或您對本著作之使用，與原始著作人、授權人及（或）姓名標示對象間有任何關聯、贊助或背書關係。

d. 為避免疑義：

您行使本授權條款所授與之權利，並非第4條第(b)項所允許之非商業使用或目的時，授權人保留由個人，或當授權人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稱為「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會員的情況下，透過該集體管理團體，向您收取權利金之權利。

e. 「著作人格權」在相關法律認可的範圍內不受影響且係不可拋棄的。

5. 保證條款與免除責任聲明

除非由本授權條款之當事人相互以書面表示同意，且在準據法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否則授權人是以現狀之基礎提供本著作，授權人未聲明或提供關於本著作之任何保證，無論明示或默示，無論是否為法律所規定，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有關本著作權利之擔保、可商業性、是否符合某特定之目的、未侵害他人權利、不具有潛在或其他之缺陷、正確性、或不論能否被發現之錯誤。有些司法管轄領域並不允許排除前述隱含保證，在此情況之下，前述之排除可能不適用於您。

6. 責任限制條款

除在相關法律所要求的範圍內，任何因本授權條款或本著作之使用所生之特殊的、附隨的、連帶的、懲罰性的、警告性的損害，授權人在法理上對您不負任何責任。縱授權人已經被告知發生此類損害的可能性時，亦同。

7. 終止條款

- a. 若您違反本授權條款，本授權條款及其所授與之權利將自動終止。但依據本授權條款，而向您取得彙編之個人或單位，若仍完全遵守該授權條款，則其取得之授權不會隨之終止。本授權條款第1、2、5、6、7及8條，不因本授權條款之終止而失效。
- b. 除前述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在本著作著作權存續期間內，此處之授權係屬永久。但授權人保留依不同授權條款釋出本著作或隨時停止散布本著作之權利，惟授權人的這類選擇，不得撤銷本授權條款（或任何其他依據本授權條款已授與或必須授與之授權），且本授權條款將會全部繼續有效，除非本授權條款依據上述規定而終止。

8. 其他事項

- a. 當您散布或公開演播本著作或彙編時，授權人以相同於本授權條款所授與您的條款及條件，授權予接受者對本著作的權利。
- b. 若本授權條款之任何條文依相關法律係屬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條款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不受影響，此類條文應在使其有效及可執行最小必要範圍內自動修改，不需當事人採取其他作為。
- c. 除非系爭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簽名，本授權條款之任何條款或條文，皆不得被視為拋棄，及被視為是不違反的協議。

d.本授權條款構成當事人關於授權本著作之全部協議。除此之外，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著作之認知、協議或表示。授權人不受任何出現在與您通訊間的附加條文所拘束。。本授權條款未經授權人及您相互的書面同意，不得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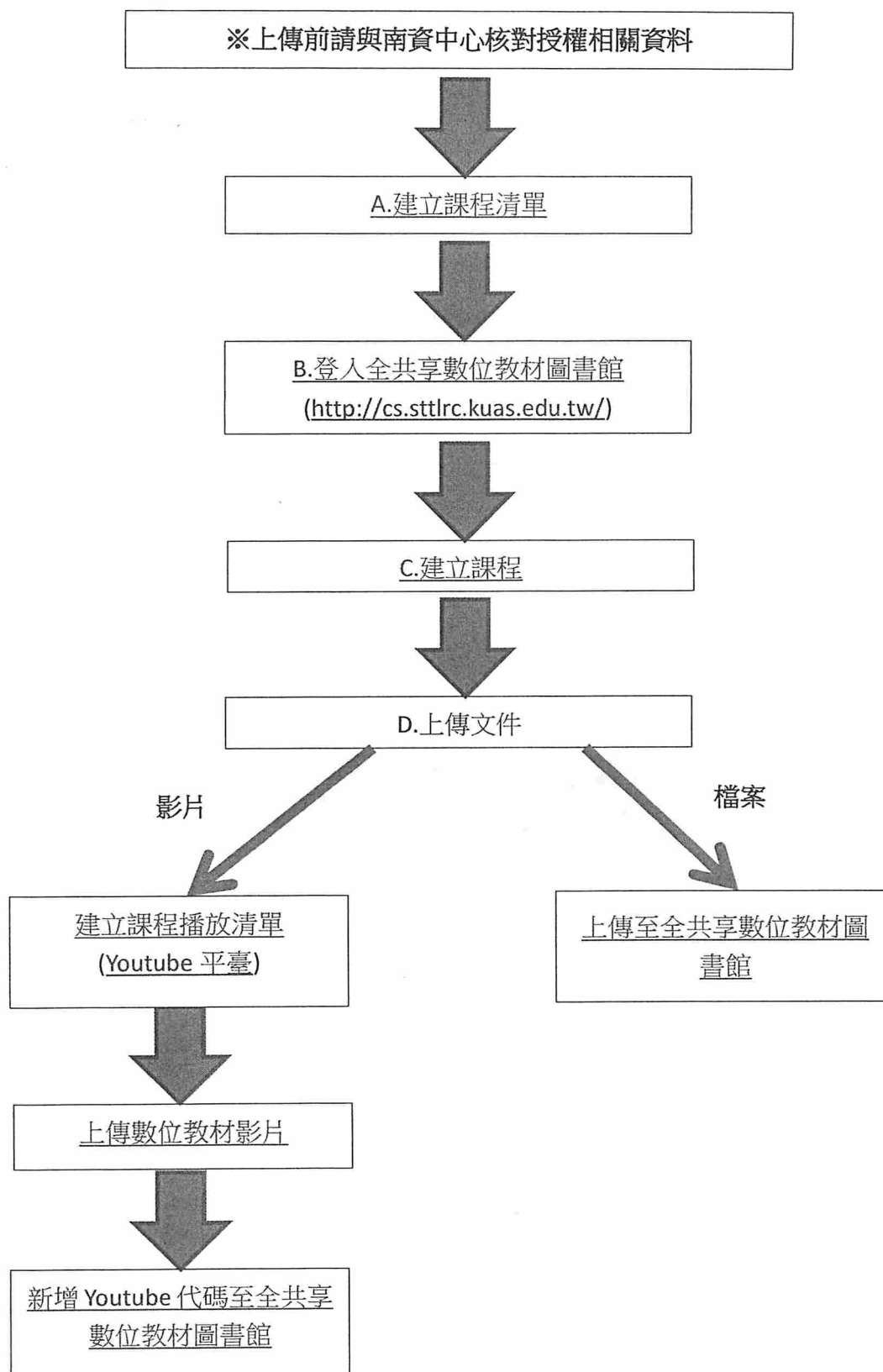
Creative Commons 注意事項

Creative Commons 並非本授權條款之當事人，亦不為本著作提供任何保證。Creative Commons 在法理上不會對您或其他當事人負擔任何損害之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因本授權條款所生之一般的、特殊的、附隨的、連帶的損害。若 Creative Commons 在授權條款中明確地表示其為授權人，則應承擔授權人之所有權利與義務，不受前二句規定之限制。

除非是對公眾表明本著作依據 CCPL 授權之有限目的，否則 Creative Commons 並未授權任何一方在未事先取得 Creative Commons 書面同意下使用 Creative Commons 商標或任何與 Creative Commons 相關的商標或表徵。任何經允許之使用均必須符合 Creative Commons 當時的商標使用方針——該方針將於其網站公布或應要求而隨時提供。為避免疑義，此商標限制不構成本授權條款之一部分。

可經由 <http://creativecommons.org/> 與 Creative Commons 聯絡。

全共享數位教材圖書館「課程新增」流程



※注意事項

A. 建立課程清單

※請提供欲上傳人員 Gmail 以便管理員加入雲端共用清單。

※為了確切管理即將上傳的數位教材以及審核，所以務必依照格式填寫「課程清單」。

請至 **Google 雲端硬碟**，線上新增相對應的區域「課程清單」。

北區：[點擊我前往雲端硬碟](#)

中區：[點擊我前往雲端硬碟](#)

南區：[點擊我前往雲端硬碟](#)

※請依照格式填寫。

編號	年度	老師名稱	授課學校	申請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是否有影片	影片播放長度	授權書授權	上傳日期	備註
0	105年	何春玲	高苑科技大學	管理學	商業和管理	是圖	00:30:00	是圖	2016年2月3日 星期三	※填寫範例

編號：請依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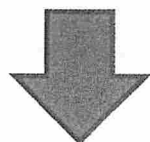
年度：請輸入目前年度。Ex.105 年。

申請課程名稱：請與全共享的課程名稱相符。

課程類別、是否有影片、授權書授權事宜，請點選下拉選單輸入。

※若有影片請輸入影片播放長度。

若有缺少課程分類或新增課程分類，請於「課程分類」工作表下方新增課程分類。



課程分類
藝術
生命科學
商業和管理
化學
計算機科學：人工智慧
計算機科學：軟體工程
計算機科學：系統與安全
計算機科學：理論
經濟和金融
教育學
能源和地球科學
工程
食物和營養學
健康和社會
人文
資訊、技術和設計
法律
數學
音樂、電影和音頻
物理和地球科學
物理
社會科學
統計和數據分析
教師專業發展
語言

點擊返回流程圖

B.登入全共享數位教材圖書館

※請先註冊帳號並提供欲上傳的電子信箱帳號給南資中心，否則將無法使用新增課程、編輯課程等功能。



南資數位教材圖書館

註冊帳號 完整使用平台

南資全共享影音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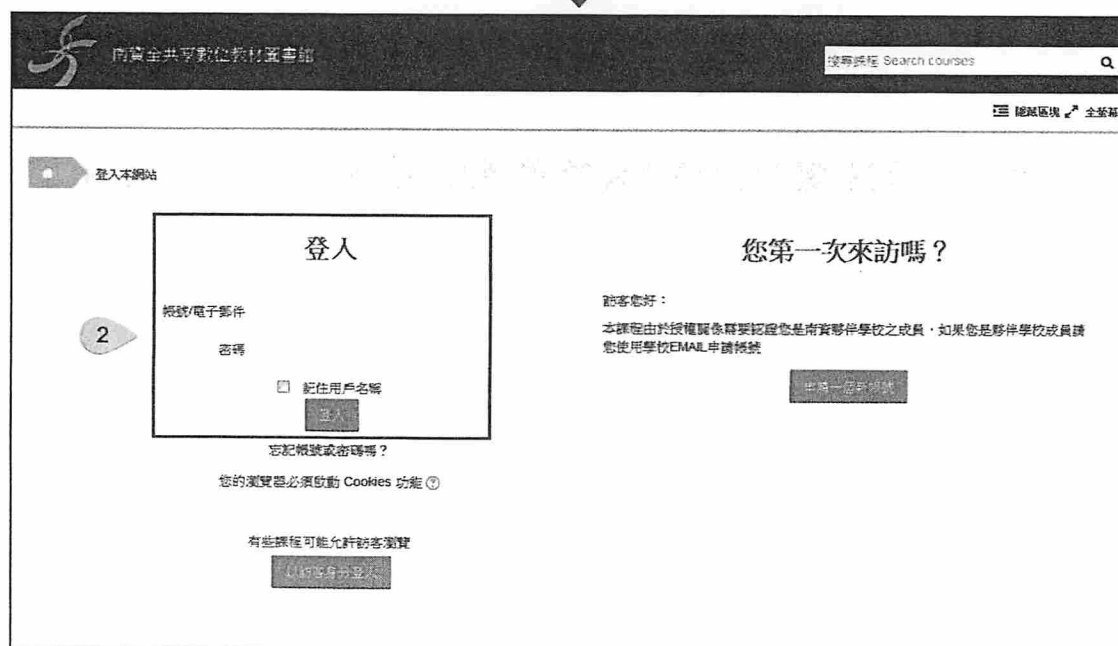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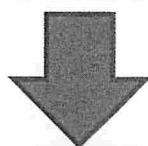
南資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南資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近年來，教育部為期我國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優質化發展，推動「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旨在分享有限的教育資源及穩定區域的教育發展，鼓勵區域中心學校建立資源共享平台，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課證及改進課程，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認同教育部提升大學教學品質應是主權性的關注及共識的價值，以執行高屏區技專與高職建立策略聯盟主附學校、教學卓越計畫之具體成效及經驗，積極規劃建立以「符合成果導向及功能任務」之全方位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並設置「教材教法研習與精進、教師經驗分享與交流、教學資源整合與共享、教育典範選輯與詮釋」之共同理念，「通識教育、教學發展、產學合作、輔導學習、合作共享」為運作機制，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積極規劃建立南區區域教學中心，協助夥伴學校及區域學校提升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發展，形塑專家教師角色，研發創新課程，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培養具關鍵素養與競爭力之技職人才，活絡技職教育，以促進技職院校教學品質與資源運用之能量提升。

於上述目標，以高雄應用大學為中心學校，廣邀南部地區33所大學校院為夥伴學校，基於「特色觀察」、「經驗傳承」、「互惠交流」與「均衡發展」等原則，本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未來運作，除了落實資源共享外，另將完成建置一套完整的校際資源共享法規與運作機制，建立一套補助期滿後具體可行的永續發展機制，以及工程、電資、商管、設計、語文與人文社會等六個e化教學平台，以全面提升南區技職院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功能。



登入

帳號/電子郵件

密碼

☐ 記住用戶名稱

登入

忘記帳號或密碼嗎?

您的瀏覽器必須啟動 Cookies 功能

有些課程可能允許訪客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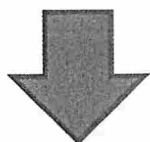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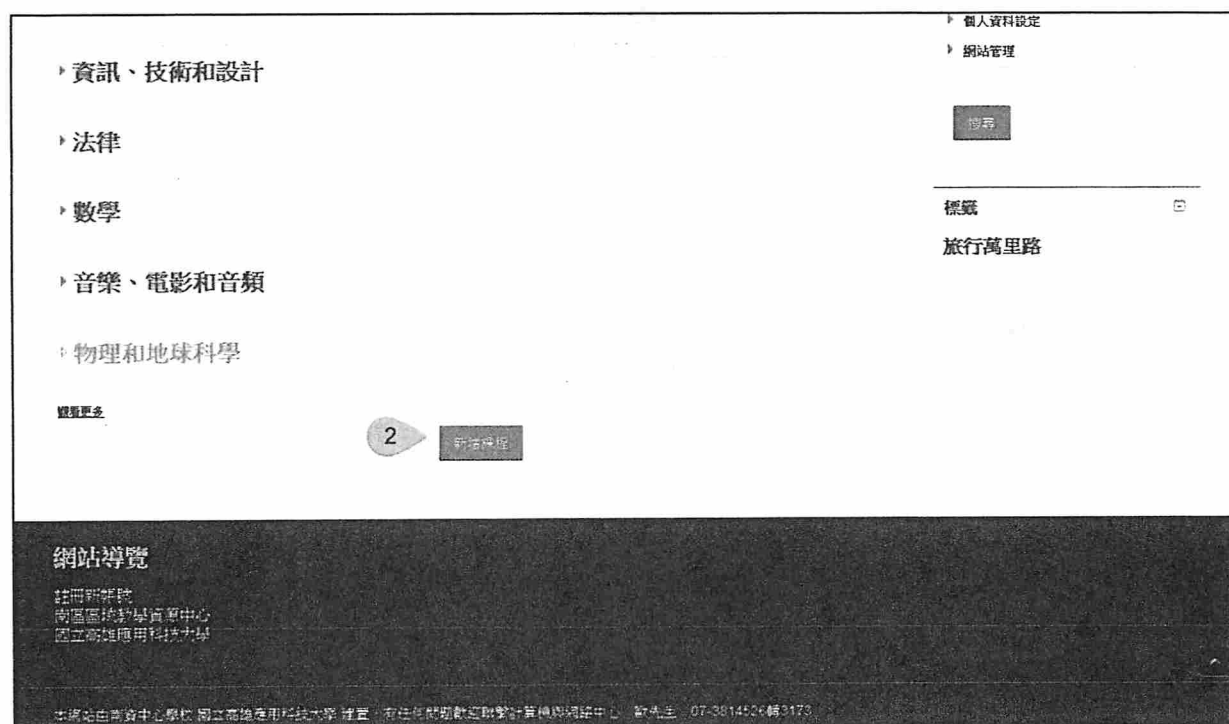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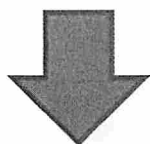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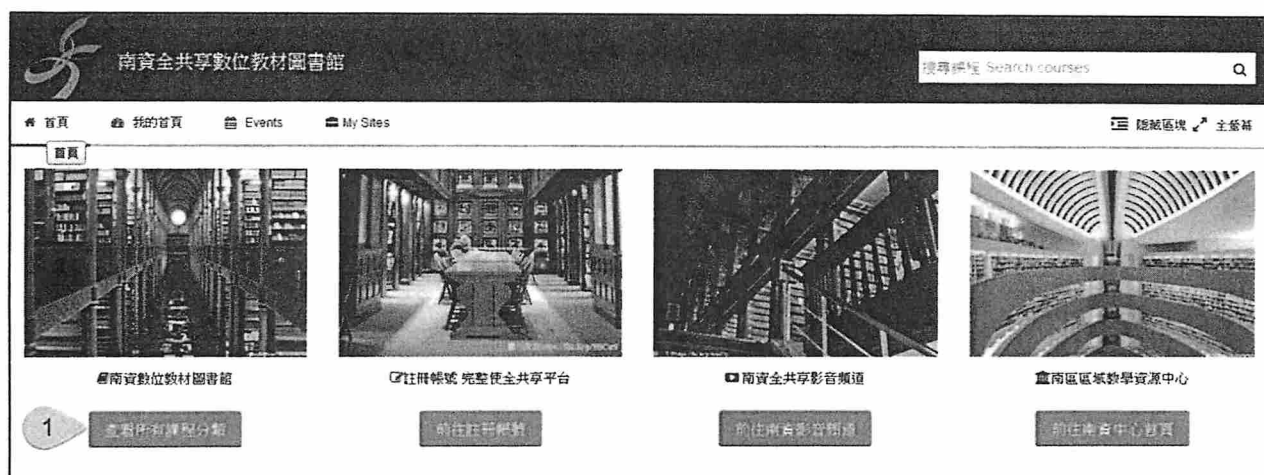
您第一次來訪嗎?

註冊

點擊返回流程圖

C. 建立課程

※新增課程前請與南資中心核對授權相關資料。



新增課程

展開全部

▼ 一般

課程全名* ①

課程簡稱* ②

課程類別 ③

藝術

是否顯示 ④

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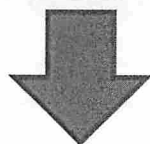
課程開始日期 ⑤

9 August 2016

課程編號 ⑥

▼ 描述

課程摘要 ⑦



課程格式

外觀

檔案與上傳

▼ 訪客可以瀏覽

允許訪客瀏覽 ⑧

是

密碼 ⑨

☐ 顯示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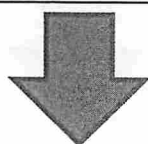
群組

角色更名 ⑩

儲存變更 取消

5

在此表單中標上*的，是必填的欄位



課程藝術投資學Test用戶已經選課的用戶

已經選課的用戶

點擊此可快速進入課程

加入用戶到此課程

搜尋

選擇方式所有

角色所有

狀態所有

過濾器

篩零

名字 / 姓氏 ^ / 第一個名字 - 拼音 / 姓氏 - 拼音 / 中間名字 / 別名 / 上次存取課程 電子郵件信箱

群組

選擇方式

加入用戶到此課程

點擊返回流程圖

影片 – 建立課程播放清單

※因影片檔案大小問題，若放置在系統上，將會導致系統容量不足，故將影片放置於 Youtube 平臺。

※請提供欲上傳人員的電子信箱帳號，否則無法上傳數位教材影片至「全共享圖書館課程播放清單」。

移動到 Youtube 平臺(Youtube)並登入切換至「全共享數位教材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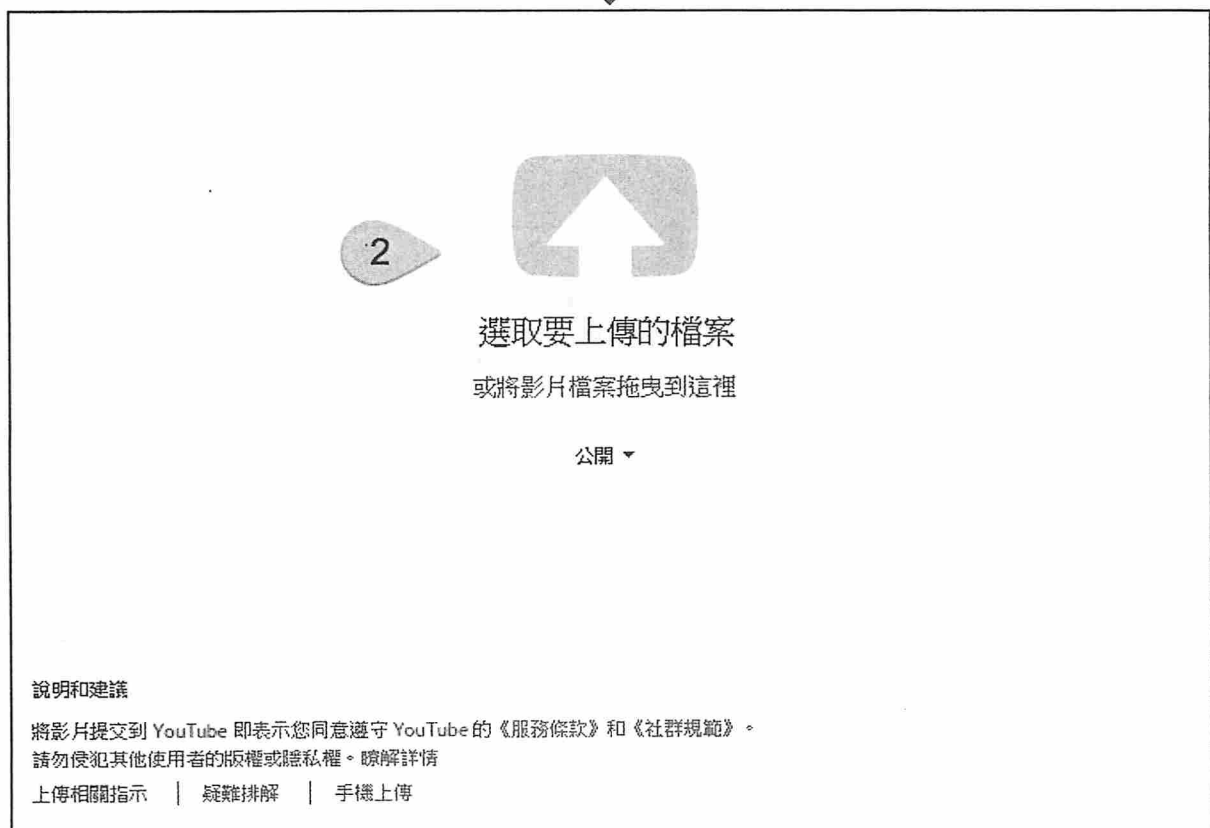
※標題五：

請將「播放清單」設置成不公開。

點擊返回流程圖

影片 - 上傳數位教材影片

※上傳數位教材影片前，請先確定影片檔案格式是否為 **Mp4** 檔，若不是，請將影片格式轉換成 **Mp4** 檔。



※標題三：

課程名稱

※標題四：

課程名稱：(課程名稱)

課程連結：(請填入這個影片檔在全共享圖書館的課程連結)

歡迎使用南資全共享數位學習平台學習更多課程:<http://cs.sttlrc.kuas.edu.tw/>

※標題五：

請將「影片」設置成不公開。

※標題六：

請依照教材影片應放置的播放清單去搜尋並勾選。

The screenshot shows a video upload page with several numbered callouts:

- 3**: Points to the video thumbnail area.
- 4**: Points to the video URL input field.
- 5**: Points to the '公開' (Public) dropdown menu.
- 6**: Points to the '影片縮圖' (Video Thumbnail) section.
- 7**: Points to the '發佈' (Publish) butt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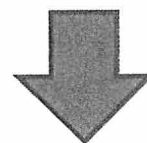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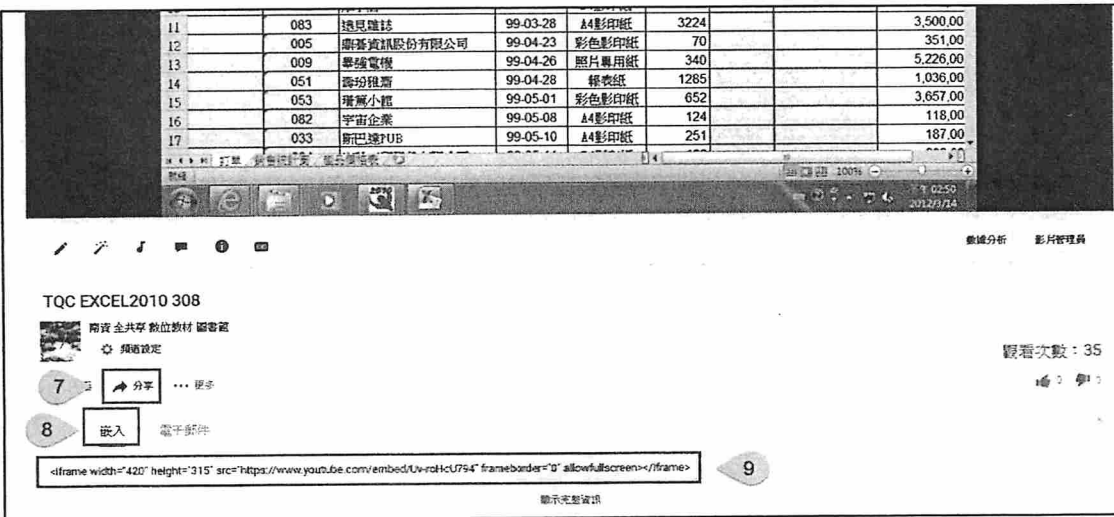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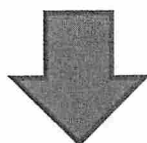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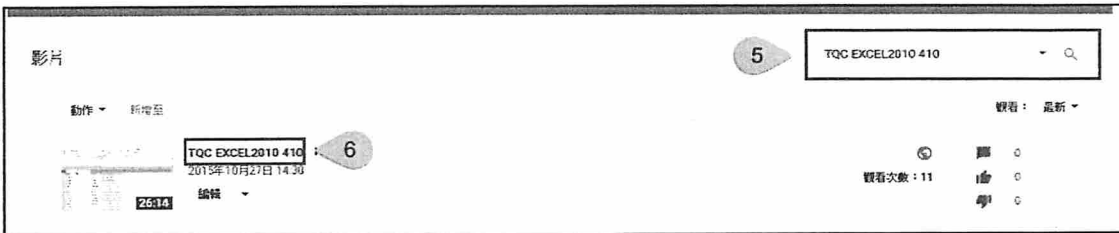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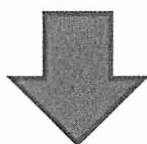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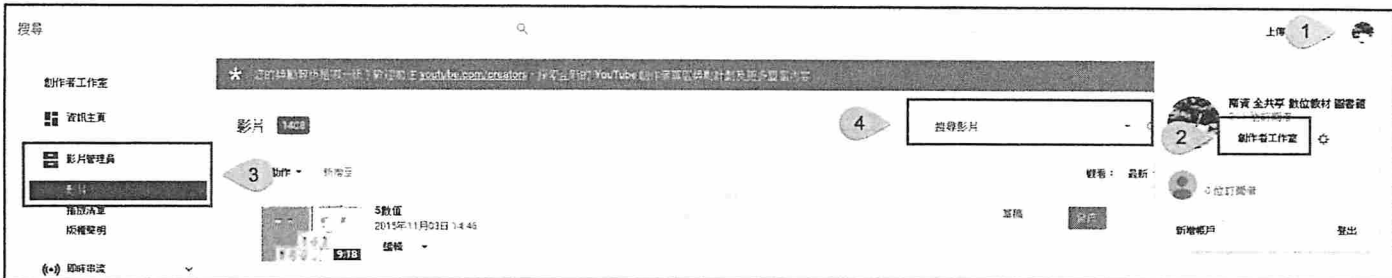
Other visible elements include:

- Upload status: '上傳完畢！' (Upload complete!).
- Video URL: <https://youtu.be/YyvDXec9t>.
- Video title: '第一章 野生動物的紀錄'.
- Course name: '課程名稱: 野生動物的紀錄'.
- Course link: '課程連結: <http://cs.sttlrc.kuas.edu.tw/course/view.php?id=721#changenumssections>'.
- Course description: '歡迎使用南資全共享數位學習平台學習更多課程 <http://cs.sttlrc.kuas.edu.tw/>'.
- Video quality: '影片/音訊品質: 我們偵測到您的影片可能有晃動的情形，需要我們為您修正影片晃動嗎？ 是，進行修正'.
- Video thumbnail: '影片縮圖'.
- Video player: '自訂播放清單' (Custom Playlist).
- Playlist: '新增至播放清單' (Add to Playlist) with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vide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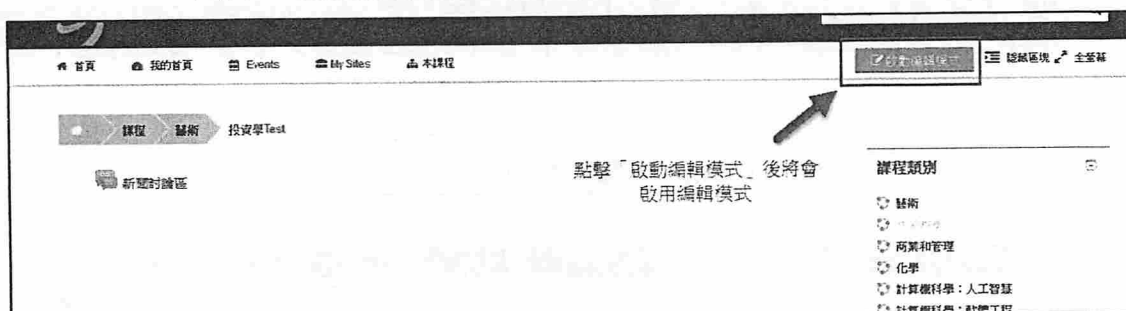
點擊返回流程圖

影片 - 新增 Youtube 影片代碼至全共享圖書館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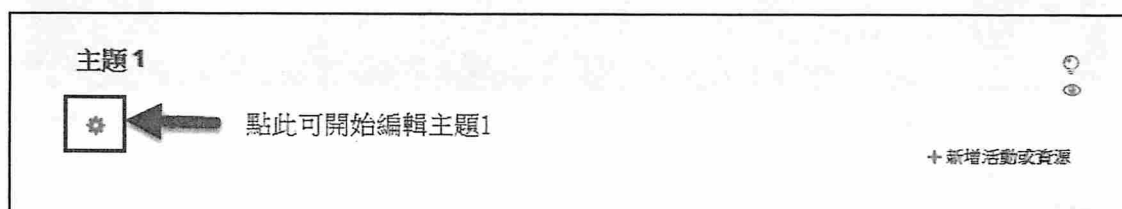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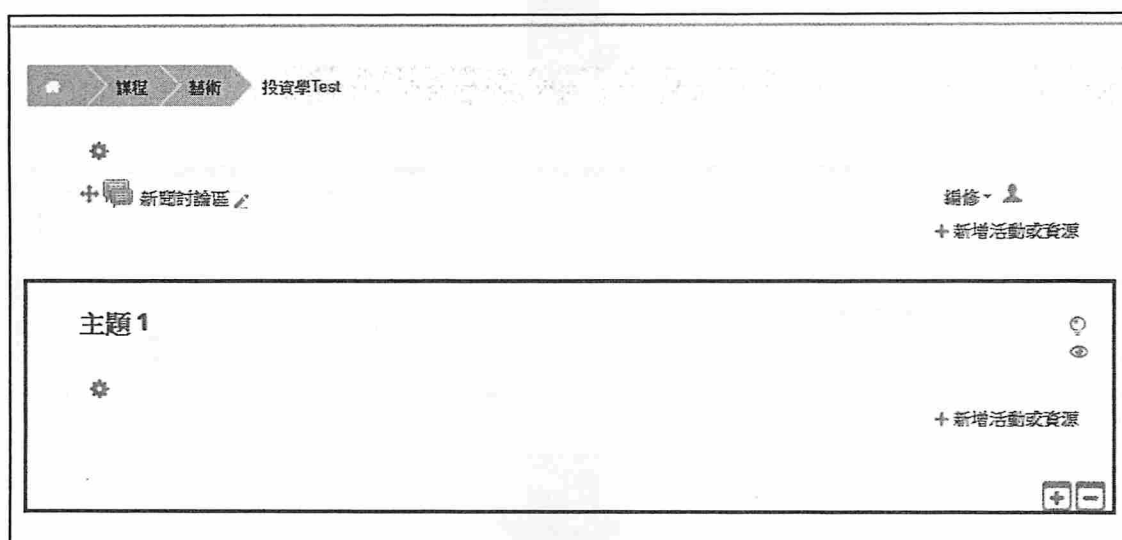
※切換至 Youtube 平臺 搜尋欲加入課程的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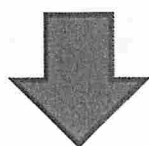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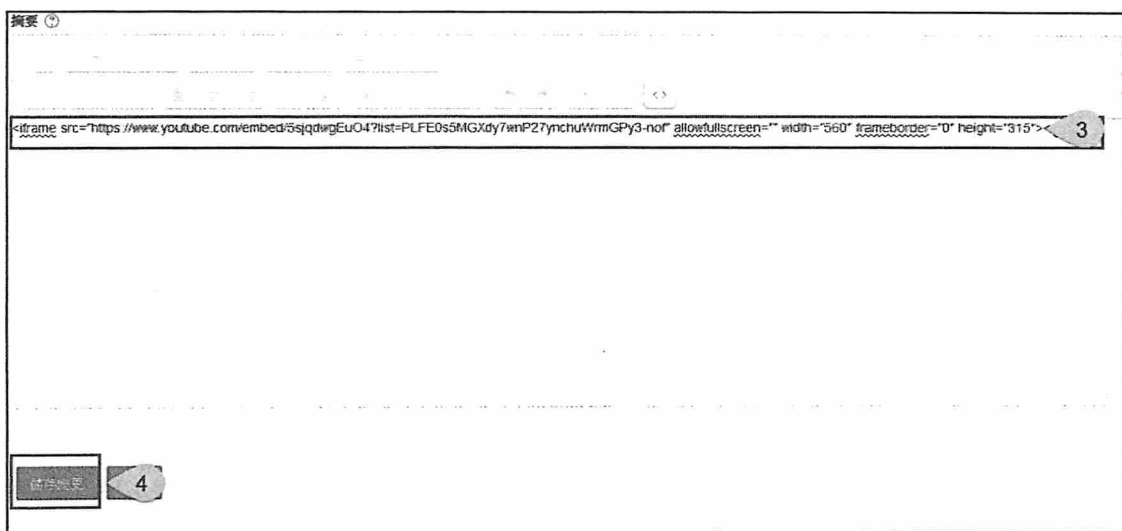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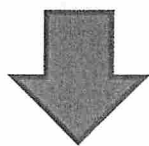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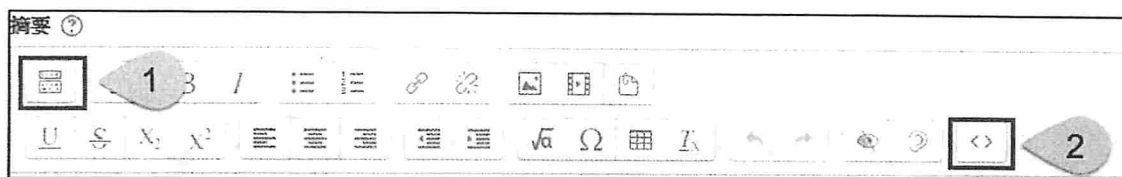
※切換至 全共享數位教材圖書館，搜尋要插入代碼的課程。



點擊  將會立即新增一個課程主題，若需移除主題只需點選  即可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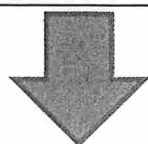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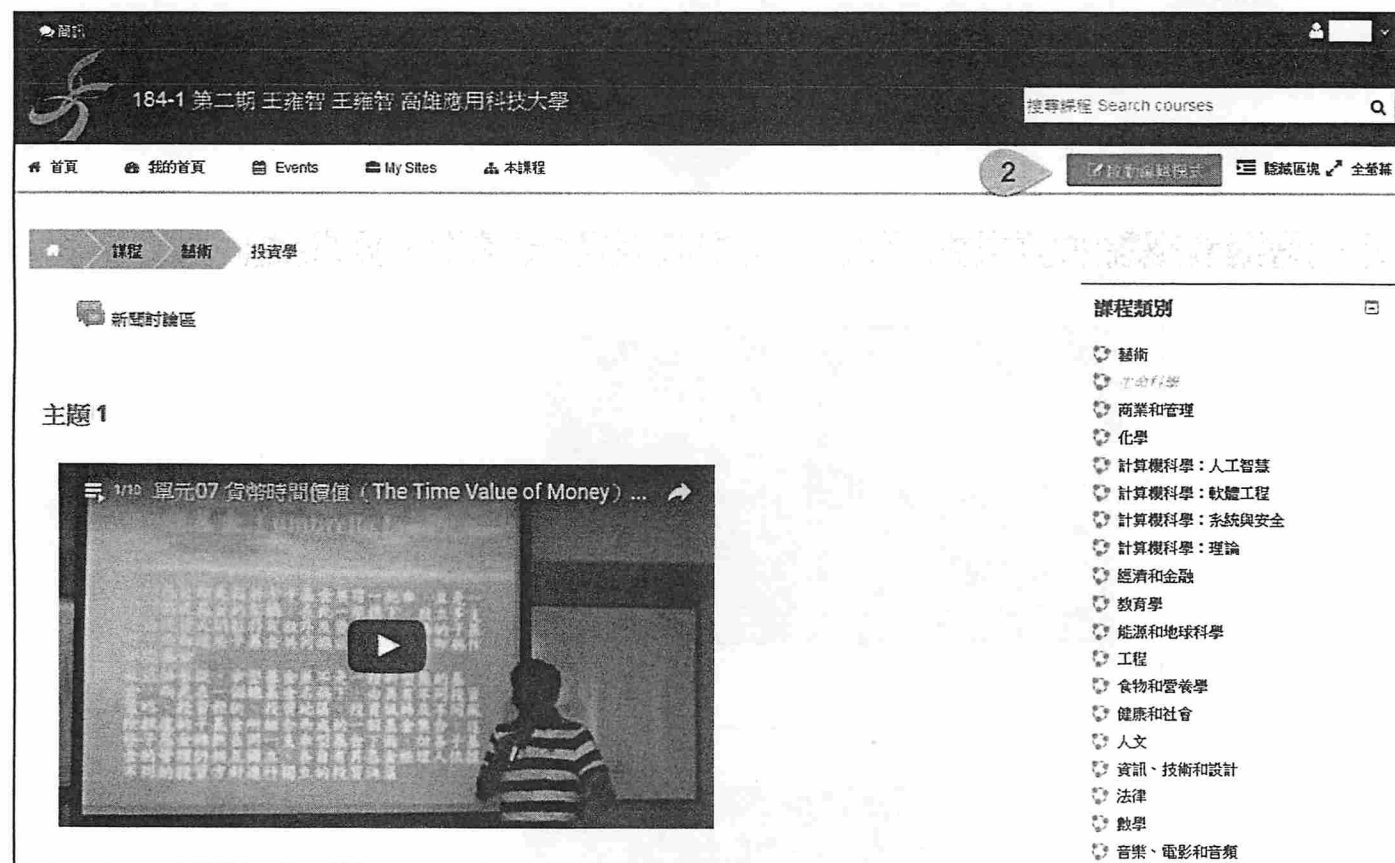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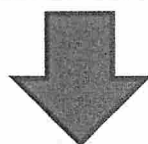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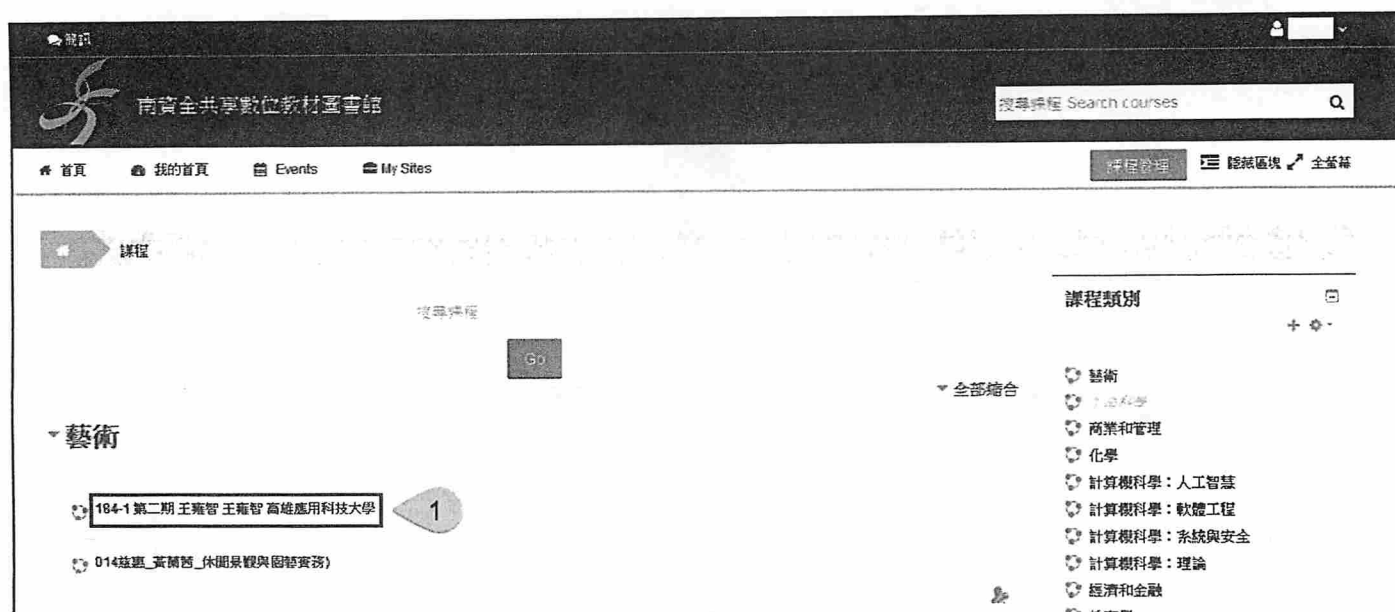
※新增 Youtube 代碼時需切換編輯器模式至 **HTML** 模式，切換至 **HTML** 模式後輸入 Youtube 代碼即可正常顯示 Youtube 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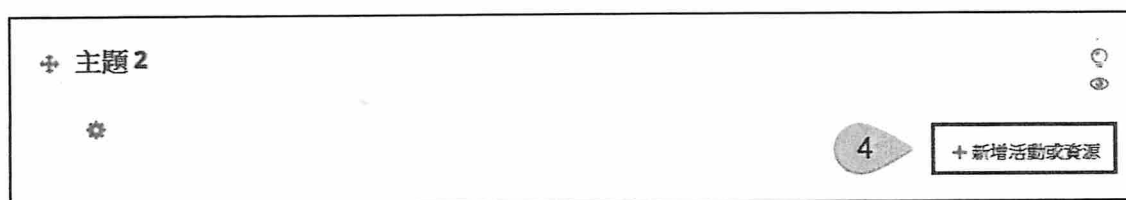


點擊返回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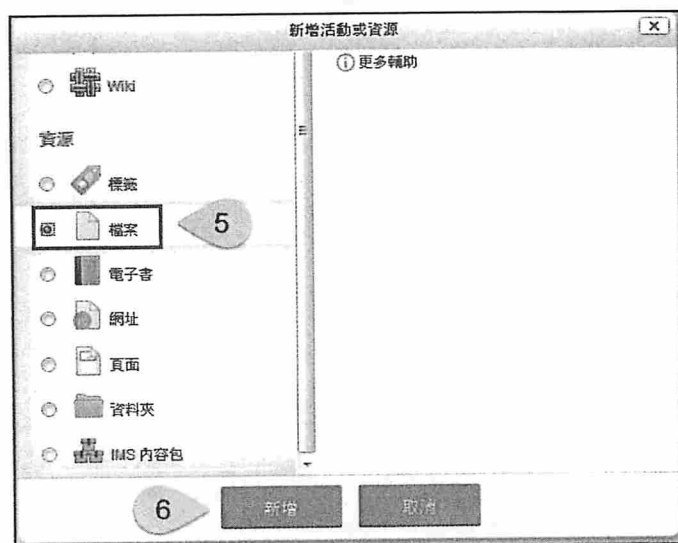
檔案 - 上傳至全共享數位教材圖書館

※移動至欲上傳檔案的課程。





※請依照實際上傳的檔案點選功能，這邊範例是 PDF 檔，所以選擇「檔案」。



▼ 一般

名稱* 7

描述* 8



在課程頁顯示描述 

☐

▼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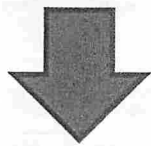
選擇檔案

新檔案最大容量：無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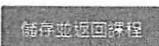
▶ 檔案

 9



▶ 外觀

▶ 共通的模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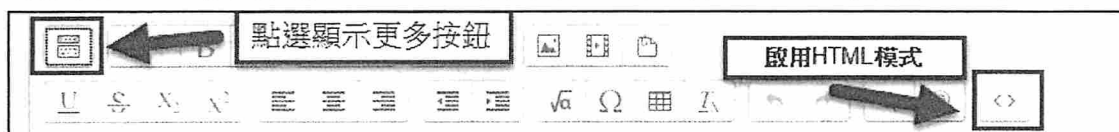
 9 

在此表單中標上*的，是必須的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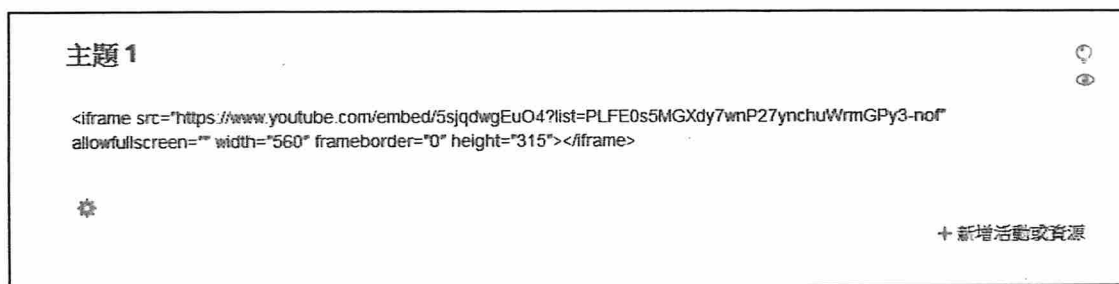
點擊返回流程圖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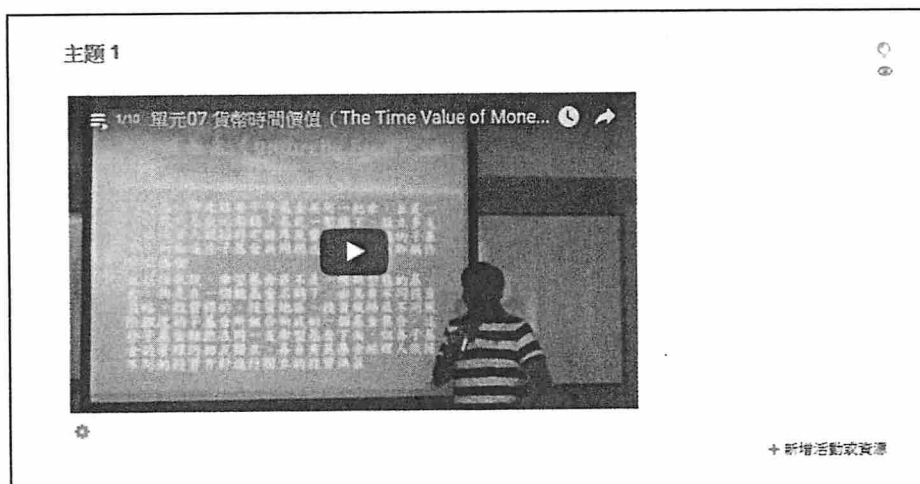
- ✦ 上傳數位教材之前，請先與南資中心核對授權相關資料。
- ✦ 上傳人員請自行於學校中心申請一組公用 Google 帳號，帳號由上傳人員自行維運。
- ✦ 為了確切管理即將上傳的課程及審核，所以務必依照格式填寫「課程清單」。
- ✦ 上傳數位教材影片前，請先確定數位教材影片檔案格式是否為.MP4 檔，若不是，請將此影片轉檔成.MP4 檔。
- ✦ 新增 Youtube 代碼時需切換編輯器模式至 **HTML 模式**(圖 D-1)，否則將無法正常顯示影片(錯誤示範 D-2)，切換至 **HTML 模式**後輸入 Youtube 代碼即可正常顯示 Youtube 影片(圖 D-3)。



(圖 D-1)



(圖 D-2)



(圖 D-3)

點擊返回流程圖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浩
電話：02-7736-5863
傳真：02-2356-6292
Email：houch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50127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共享數位教學平臺手冊(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105012700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校表示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下「全共享數位教材圖書館」之數位教材授權與平臺分享相關執行問題，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9月7日北科大教字第1050100209號函。
- 二、依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要點第2點第1款第3目規定，中心學校負有開發及推廣優質教材並將上網公開之任務；復按審計部103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審核意見，該部表示區域中心教學資源共享情形尚欠理想、有待研擬改善並檢討共享機制與跨校綜效，併予說明。
- 三、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操作手冊規定(如附件)，影音檔格式為MP4、文字檔則為PDF，均為可轉換之格式，有關貴校表示98-104年度檔案格式不相容而無法提供之問題，請再予釐明。
- 四、為進行跨校、跨區域共享，已簽署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材授權同意書之教材，仍請配合提供予南區中心上傳至「全共享數位教材圖書館」網站，倘均無可共享之檔案，須於下次平臺整合會議說明具體原因。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